报告文号: 川设信会审（2026）8-1
委托单位: 乐山市五通桥区红十字会
被审单位名称: 乐山市五通桥区红十字会
营业执照号码: 13511012MB1M80292E
事务所名称: 四川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26/8/4
被审单位所在地: 四川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炎杰
龙钰

乐山市五通桥区红十字会
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833-2405786
传　　真： 0833-2405786
通 讯 地 址： 乐山市市中区瑞祥路一段2009号2楼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川26JBABKZTJ

四川设信会计师事务所
SICHUAN SHEXIN C.P.A.OFFICE CO.LTD
电话：2480818　　传真：2405786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瑞祥路一段2009号2楼

审　计　报　告

川设信会审〔2026〕8-1号

乐山市五通桥区红十字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乐山市五通桥区红十字会（以下简称为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单位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以及 2025 年度的现金流量。

四川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炎杰

中国、四川　　中国注册会计师：龙健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乐山市五通桥区红十字会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86,078.61	209,153.30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　　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186,078.61	209,153.30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	-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	-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	-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	-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186,078.61	209,153.30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186,078.61	209,153.30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186,078.61	209,153.3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186,078.61	209,153.30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乐山市五通桥区红十字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132,1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40,094.0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38.69
现金流入小计	8	172,332.6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132,1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275.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16,883.00
现金流出小计	13	149,258.0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23,074.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3,074.69

业 务 活 动 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乐山市五通桥区红十字会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92,151.22		192,151.22	222,342.50		222,342.50
会费收入	2	23,958.00		23,958.00	40,094.00		40,094.00
提供服务收入	3	-11,400.00		-11,400.00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			-
其他收入	7	352.67		352.67	138.69		138.69
收入合计	8	205,061.89		205,061.89	262,575.19		262,575.19
二、费用	9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	197,541.02		197,541.02	238,925.50		238,925.50
其中：①捐赠项目成本	11	190,962.62		190,962.62	222,342.50		222,342.50
②会员会费支出	12	6,578.40		6,578.40	16,583.00		16,583.00
③销售商品成本	13			-			-
④提供服务支出	14			-			-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5			-			-
（二）管理费用	16	17,263.00		17,263.00	575.00		575.00
（三）筹资费用	17	-		-	-		-
（四）其他费用	18	1,000.00		1,000.00			-
费用合计	19	215,804.02		215,804.02	239,500.50		239,500.5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1	-10,742.13		-10,742.13	23,074.69		23,074.69

四川诚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乐山市五通桥区红十字会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乐山市五通桥区红十字会（以下简称“本单位”）于2021年9月9日经五通桥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五通桥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3511012MB1M80292E，颁发日期为2025年9月24日。机构性质：群众团体；负责人：王珽；机构地址：五通桥区竹根镇双江路83号。主要职责：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开展工作，负责开展备灾救灾和救助募捐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开展救护救助、人道救援；负责防病知识宣传普及，组织开展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负责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工作；负责遗体、器官捐献和中华骨髓库造血干细胞的宣传、动员和登记工作；负责组织会员活动等工作。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以持续业务活动为基础，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单位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业务活动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1日）市场汇

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方法

（1）本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余额百分比法，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年末数的 5 %提取。

（2）本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2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本单位的坏账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单位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

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单位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单位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单位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债券存续期间，按照直线法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单位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	5	1.9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按合同、税法规定年限	5	按对应年限计算
其他设备	5	5	19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本单位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专利权按 10 年摊销

商标权按 10 年摊销

著作权按 10 年摊销

（注：如果计提了减值准备，应说明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单位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单位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 该义务是本单位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会费收入，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如果一次性收取多年会费时，按照会费的实际所属年度分期确认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7.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单位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8.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86,078.61	209,153.3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合计		186,078.61	209,153.30

2.存货

（1） 存货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数
1. 原材料				
2. 库存商品				
3. 接受捐赠物资		90,242.50	90,242.50	
4. 低值易耗品				
合计		90,242.50	90,242.50	

审计专用章

（2） 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数
			转回	转销	
1. 原材料					
2. 库存商品					
3. 接受捐赠物资					
4. 低值易耗品					
合计					

3.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限定性净资产				
2. 非限定性净资产	186,078.61	23,074.69		209,153.30
合计	186,078.61	23,074.69		209,153.30

4.收入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192,151.22		192,151.22	222,342.50		222,342.50
会费收入	23,958.00		23,958.00	40,094.00		40,094.00
提供服务收入	-11,400.00		-11,400.00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352.67		352.67	138.69		138.69
合计	205,061.89		205,061.89	262,575.19		262,575.19

5.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1. 捐赠项目成本	190,962.62		190,962.62	222,342.50		222,342.50
……						
2. 提供服务成本						
……						
3. 销售商品成本						
……						
4. 会员服务成本	6,578.40		6,578.40	16,583.00		16,583.00
……						
5.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						
6. ……						
合计	197,541.02		197,541.02	238,925.50		238,925.50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注：2024 年捐赠收入 192,151.22 元，公益活动支出 190,962.62 元，公益活动支出占捐赠收入比为 99.38%。

2025 年捐赠收入 222,342.50 元，公益活动支出 222,342.50 元，公益活动支出占捐赠收入比为 100.00%。

6.管理费用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1.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17,263.00		17,263.00	575.00		575.00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其中：房地产损耗及使用费						
交通费						
无形资产摊销						
其他						
4. 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5.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其中：房产税						
车船使用税						
土地使用税						
……						
6. ……						
合计	17,263.00		17,263.00	575.00		575.00

浙江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专用章

7.其他费用

项目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所得税费用						
资产处置损失						
其他	1,0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本单位无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六、重要事项说明

本单位无重要事项说明。

七、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受托代理业务。

八、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九、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单位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一、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单位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单位名称：乐山市五通桥区红十字会（印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财务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